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环路6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安信	普通股	安信证券	600801
华泰	普通股	华泰证券	600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环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电话:0512-8017950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环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环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潘晓梅
联系电话:0512-80179506
联系传真:021-31167528
邮政编码:2156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受托人姓名	持股	受托	备注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161,293.182.68元及利息、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目前,上述案件公司分别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的进展
案件一:诉讼标的为50,000,000元的保证金
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的(2022)沪0110 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件诉讼进展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奥普家居2022年半年度报告》,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00元;
二、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年利率10%计算的违约金。
本案受理费304,129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共计309,129元由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诉讼标的为82,930.15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 621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82,930.15元及利息(以82,930.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广州南晟贸易有限公司应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受理费1,873元由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晟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三:诉讼标的为2,706,662.29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2,706,662.29元并支付利息(以338,245.39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以2,368,416.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2日起,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恒大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四:诉讼标的为8,503,590.24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571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8,503,590.24元并支付利息(以846,822.32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85%为上限)计算,以338,827.53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85%为上限)计算,以5,964,426.72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恒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五:诉讼标的为100,000,000元的保证金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4,122,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02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3,409,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99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12,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174,10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7%;
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206,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4%;
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8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 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60377。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和谐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宗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刘宗文先生与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屆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宗文先生: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陕西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2022年7月,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2年7月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质押金额:1,166,000.00元
解除质押金额:1,166,000.00元
解除质押日期:2022年11月29日
解除质押原因: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金额(元)	质押比例	质押金额(元)	质押比例
李有财	1,166,000	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1,166,000	14.97%	6,834,000	88.03%
刘作斌	1,166,000	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1,166,000	11.36%	9,134,000	73.53%
合计	2,332,000		2,332,000	18.17%	15,968,000	81.8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为了进一步明确担保期限,现对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补充披露前: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63.80亿元以内,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3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申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1]第0732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成功发行了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9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1:3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2)粤01 民初 33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
二、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100,000,000元;
三、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10日利息(即价外费)6,419,746.67元;
四、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五、被告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二至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632,173.42元,由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976.13元,由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07,197.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